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「圖畫書講讀能力」檢定辦法

109年3月18日 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0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9月1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大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本系學生圖畫書講讀能力，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檢定參加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檢定報名表(見附件一)系上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上公告參加檢定日期時間為主。
- 四、檢定評量給分標準請參考附件二。檢定成績達到「1. 通過且優良」或「2. 通過」二個等級才算合格，由本系核發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成績為「3. 不通過」者，需重新報名，依照系辦公告時間再次參加檢定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
檢定等級分為三個等級，檢定通過者，發給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合格證書。

各等級內涵與達成條件如下，詳細評分準則請見附件二：

等 級	等級內涵	達成條件
通過且優良	代表圖畫書講讀能力表現優異	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項目數累積達8項(含)以上，且「優良」項目數須占其中6項(含)以上
通 過	代表圖畫書講讀能力表現良好	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項目數累積達7項(含)以上
不 通 過	代表圖畫書講讀能力表現有待改進	未達「通過」條件者。

- 六、本系學生參加同性質相關說演故事競賽(含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性、校際性或校級單位辦理之競賽)，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。請檢附競賽簡章及獎狀正本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核認定後，可等同通過本檢定，不再另行給予合格證書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(1) 檢定對象：本校幼保系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(2) 報名地點：幼保系辦公室（N棟一樓/N105）。
- (3) 報名方式：報名者請自行至幼保系網下載報名表，於指定日期繳交至系辦（N棟一樓/N105）。
- (4) 相關檢定訊息將於檢定前一週公布於幼保系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childcare.stust.edu.tw/>）。
- (5) 繳交資料：繳交報名表及授權書。如經授權，本系得將同學故事說演檢定過程之影像，公開於本系網頁。
- (6) 考試當天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以供查驗。

八、檢定注意事項：

- (1) 檢定所使用之圖畫書須選用符合幼兒教育（2-8歲）之紙本書籍。故事主題不設限，由參加檢定者自由選擇。
- (2) 檢定呈現方式以圖畫書為主，其餘方式(例如：偶臺、布偶、戲劇等)不列入計分。詳細評分標準說明請參考附件二進行準備。
- (3) 參加檢定者依指定時間至現場，講讀時間最長為3分鐘，於2分30秒，按鈴1聲。3分鐘時間到，按鈴2聲，即停止講演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報名編號：_____

「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」報名表及授權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
班級	_____系_____年級 (學號：_____)		
選用繪本/ 故事書名稱：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Email (南臺 STUST 信箱)	

授權書

本人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南臺科技大學錄製本人參與【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】過程之聲音、影(肖)像與所有檢定活動之內容，得將其製作成任何形式之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檔案，以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與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要求，得重製該視聽著作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● 灰底欄位，請用電腦打字後列印，避免資料錯誤，也方便資料整理，謝謝同學配合。

附件二

檢定評量標準：共計3大項指標，10項檢核重點，如下表：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【圖畫書講讀能力檢定】評量標準					
檢定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	通過且優良	通過	不通過
1. 故事鋪陳完整且互動合宜	1-1 故事有合宜的開始	利用圖畫書本身提供可用之線索或相關訊息來吸引幼兒進入故事。	能充分使用圖畫書本身的(線索、特點、環境資源),及與幼兒相關的生活經驗聯結,引發對故事的好奇心。	利用圖畫書本身的線索(故事標題字體、封面、蝴蝶頁等),以簡潔的方式引起幼兒的注意。	直接進行故事內容的講讀,或與圖畫書本身不相關的線索引起幼兒的注意。
	1-2 營造合宜的氣氛/場景	掌握故事意旨/情節,並依據該意旨及故事情節呈現適當的氣氛。	投入故事情節,能熟練掌握故事意旨來營造相應的氛圍。	能夠掌握來營造與故事相應的氛圍。	沒有營造適合氛圍,平鋪直敘地敘述故事。
	1-3 熟悉故事情節內容且說演流暢	對故事熟悉度高,能流暢清楚地將故事說完。	非常熟悉故事的重點與細節(情節/角色等),口語流暢,充分展現故事的起承轉合。	熟悉故事內容,能掌握故事主軸,口語流暢尚可。	不熟悉故事內容,時常出現停頓生硬、背誦、笑場、口頭禪等不適切語言。
	1-4 故事中使用合宜的策略與幼兒互動	使用策略讓幼兒能積極參與故事,並據此更了解故事情節發展。	能使用策略協助幼兒串聯故事前後重要訊息,引發幼兒對故事情節更深層思考。	能使用策略,能協助幼兒參與、投入故事情節。	沒有提供讓幼兒參與故事的機會,或提出與故事情節無關的問題。
	1-5 適切引發幼兒與文本的互動	瞭解並利用文本中的重要圖文訊息,引導幼兒直接觀察文本中的關鍵線索。	能充分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;鼓勵幼兒連結、統整圖像線索進行預測、詮釋等較高層次的互動。	能大致掌握圖畫書的重要圖文線索,會鼓勵幼兒觀察單一特定頁面的圖像線索進行預測。	未能掌握圖畫書中的重要圖文線索,未鼓勵幼兒與文本互動。
	1-6 故事有合宜的結束與回饋	故事講讀結尾能自然不突兀的結束與回應。	能呼應故事的情節需要,有適當的結語並以回顧幫助幼兒掌握故事重點。	能以簡單自然的方式收場。	圖畫書講讀完畢即直接結束,或以規訓方式收尾。

檢測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量準則內涵說明	通過且優良	通過	不通過
2. 語音清晰且音達多	2-1 音量合宜、咬字清晰、速度適切	以清晰的音量與咬字來講讀。速度適中，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圖畫書講讀。	音量大小適切、咬字清晰，並能根據故事情節需要調整節奏，以營造戲劇張力。速度適中，時間掌握良好。	音量大小適切、咬字大致清晰，能讓幼兒在不費力的狀況下聆聽故事。	速度忽快忽慢，圖畫書講讀超過規定時間才結束。音量過小或聲音模糊不清，咬字有不清楚的狀況。
	2-2 聲音能適切變化	視故事需要及不同角色自然變換音調與製造音效	故事角色聲音區辨度高且前後均一致；能適當運用聲音變化製造音效，富有劇情感。	聲音有適切變化，音調能跟隨故事情節或角色變化來呈現。	聲音平淡或過度誇張不自然。未能夠因應故事情節需求，聲調沒有變化。
3. 肢體表現靈活且掌握幼兒反映	3-1 拿書姿勢及角度適切	說故事時讓幼兒清楚看見書本內容。	視需求走動或移動書本的位置，每位孩子都能清晰看到書本。	手不會擋到書本畫面，也不會朝向特定一側。	拿書姿勢不當或過度晃動。
	3-2 合宜的臉部表情、眼神接觸及肢體動作	依據故事需要及與幼兒互動而有適當的表情、眼神、肢體表現。	(1) 臉部表情清楚呈現與故事角色/情節相應的情緒與表情。 (2) 視故事情節需要，靈活運用手勢或肢體動作。眼神能夠與不同區域的幼兒都有所接觸。	(1) 能適切做出與故事角色/情節相應的臉部表情。 (2) 手勢、肢體動作的運用亦大致合宜。 (3) 眼神與多數幼兒大致有所接觸。	(1) 未隨著故事情節需要做出適當的臉部表情。 (2) 手勢、肢體動作過多。眼神只停在書本，沒有跟幼兒接觸。